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天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視乎任何進一步減值調整、公允價值變動及／或物業之撥備調整或其他調整，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估計介乎約15,000,000港元至45,000,000港元之間，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28,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ii)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之撥備；(iii)持作出售之物業之撥備，惟部分被(iv)匯兌收益淨額(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淨額)；及(v)並無於二零二四年關閉綜合門診有關的虧損淨額所抵銷。

本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會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不同。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中旬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郭美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